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盈利警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就其附屬公司之商譽及採礦權的若干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而該減值虧損的實際基準及數字尚未經董事會決定，亦未與核數師協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1）預期本公司將就一家附屬公司之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作減值約3億港元（「該減值虧損」），惟須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2）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經營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98%。該跌幅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原煤及精煤）的平均實現售價隨著其市場價格下滑而下跌；以及（ii）原煤的銷量因現時煤炭市況疲弱而大幅下跌（該下跌造成的影響超於因精煤銷量上升造成的影響）；及（3）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累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未變現的相關匯兌虧損約1.2億港元（「該匯兌虧損」）。計及該減值虧損及該匯兌虧損，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虧損。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減值虧損及該匯兌虧損乃屬會計相關的調整。由於該等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裕的現金結餘。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核數師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下旬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旭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